

证券代码：872122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3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213民初2785号之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庆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泰集团”）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签订了《华联翔安工业园工程-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以及《补充协议书（三）》，约定公司将华联翔安工业园工程-II 标段工程、华联翔安工业园建设抢险工程、场地岩石爆破、管沟岩石爆破项目、回填土方工程项目均发包给铭泰集团承建。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程价款等方面发生分歧，铭泰集团提出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主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685,167.87 元及利息（以 33,685,167.87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原告主张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起诉之日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 138,051.25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以进度款 6,675,769.0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3、原告主张判令确认原告在前述被告欠付款项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主张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翔安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 0213 民初 2785 号。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33,823,219.12 元的财产。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铭泰集团负担。

2、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翔安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下发的《诉讼保全告知书》（2022）闽0213民初2785号，主要内容如下：

（1）于2022年9月13日、9月14日对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在价值33,823,219.12元的范围内予以冻结，冻结包括4100XXXXXXXXXXXX8188（基本户）及部分一般账户，期限为一年，即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

（2）对被告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根岭路与舩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2019XG01-G地块予以查封，期限三年，即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3）对被告公司名下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0号、582号房产予以查封，期限三年，即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3、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翔安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11月1日分别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告知书》（2022）闽0213民初278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2022）闽0213民初2785号民事裁定书中对公司账户的冻结，继续冻结包括4100XXXXXXXXXXXX8188（基本户）及部分一般账户中的部分金额，超出冻结额度的金额可正常使用，冻结期限为一年，即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2）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根岭路与舩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2019XG01-G地块的查封；

（3）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0号、582号房产的查封。

4、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翔安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213民初2785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2022）闽0213民初27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对公司账户及涉诉金额33,823,219.12元的冻结；

（2）扣划、提取公司4100XXXXXXXXXXXX8188账户中10,000,000.00元的金额至法院予以提存；

（3）查封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502号的房产（金额以23,823,219.12元为限）。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资金除涉诉的部分金额被扣划、提取至法院予以提存，其余涉诉金额均已解除冻结，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全部解除冻结，可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在事项取得进展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 0213 民初 2785 号之三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